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有關調整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I項下之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的進一步信息**

**背景**

茲提述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6月5日及2019年4月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團」）訂立的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購買產品及服務（「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I」）及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僅此提供與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I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進一步信息。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I主要條款**

### **a. 主要條款**

根據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I，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燃油及其他產品供應；及（ii）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 **b. 定價原則**

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原則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參照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按公平合理的原則而釐定。

### **經修訂年度上限**

預計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I項下的交易量於2019年度將有所增加，因此，董事會決議調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如下：

<b>交易類型</b>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b>	<b>經修訂年度上限</b>
	<i>(人民幣千元)</i>	<i>(人民幣千元)</i>
本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及 /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購買產品及服務	140,000	390,000

於「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I主要條款」中提及的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I的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

在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I項下自2017年5月22日（即中遠海運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過往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0.99億元及人民幣1.20億元；
- (ii) 基於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達成的合作意向，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開展煤炭、金屬礦石等大宗商品貿易，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額度約為人民幣1.20億元；及
- (iii) 隨著本集團物流業務的持續發展，本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購買訂艙、船舶運輸服務等服務的交易額預計將增加約人民幣1.30億元。

#### **訂立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I的理由與裨益**

考慮到與中遠海運集團的戰略合作及長期業務合作關係，中遠海運集團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務，因為相較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中遠海運集團更加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和需求，能夠以更加高效及時的方式提供產品及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公平原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口的**主要經營者**。本公司提供全面的港口相關服務，範圍從裝卸及倉儲服務等港口基本服務到物流服務及金融相關服務等配套及延伸服務。

### 中遠海運集團

中遠海運集團是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集團是世界最大的集裝箱航運公司之一。中遠海運集團的業務佈局主要集中於航運、物流、金融及設備製造。截止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集團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8.60%。

### 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因張為先生及張江南先生在中遠海運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彼等已各自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調整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I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原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I及其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於中遠海運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於超出原年度上限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I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焦廣軍

中國 青島，2019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廣軍先生、張為先生及褚效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